「秘捐」已「冇得升」 今醜聞不斷狂扣分「仲想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反對派一直要 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推上副校長 (學術人力資源)一位,塑造陳文敏不升職就 不合理的論調,而陳文敏則一再「扮清高」指 自己不在意。不過本報發現,陳文敏早於 2013年就競逐過港大另一副校長職位,當時 同樣有媒體配合,將「有份選」變成「已獲 薦」,更大字標題形容「陳文敏將收拾港大山 頭」為他造勢。然而兩個月後,校方公佈由另 一人出任該職,可見陳文敏「冇得升」早有前 科。事實上去年起陳再被揭示連串問題,包括 被質疑學術領導能力欠佳,更在「秘密捐款」 事件中被裁定「不符預期標準」。有學界人士 認為,若之前陳文敏未被爆有問題仍然落選, 過去兩年間其履歷「扣分位」處處卻可以升 職,實在難以說得過去。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對派近月持續以「助選團」姿態為陳文敏選副校長 一事搖旗吶喊,勢要營造陳文敏不升職就於理不合 的感覺,包括多次「放流料」指陳「已獲薦」,是因 「被干預」、「被拖延」才不能被委任。本報翻查資 料,發現有關手法其實似曾相識,原來陳文敏早於2013 年就競逐過港大行政及財務副校長一職,而當年同樣有 《壹週刊》在遴選期間放料,指他獲推薦升任副校長, 又宣稱其任命「正等待校務委員會拍板通過」。

敗給康諾恩 當時稱尊重學校決定

不過,實際上,在有關報道兩個月後,港大最終委任 當時蘇格蘭阿伯丁大學秘書及營運總監康諾恩擔任該 後則向媒體承認落選,並指任命權在港大,稱自己絕對 尊重學校決定,不會感到失望。

事隔不足兩年,陳文敏捲土重來再選副校,但又說自 己不在意個人前途;是次他不單自己「爆響口」,指自 己獲遴選委員會推薦為副校長的建議人選,更多次批評 港大於委任該職位方面的工作,態度與前大有轉變。

回顧兩年之間的差別,陳文敏除了變得更「主動開 口」之外,其今時今日的「履歷」更是較兩年前「花」 得多。兩年前陳文敏沒有被揭發任何問題,更被指獲得 港大各院長推薦;現今的陳文敏卻是極具爭議性的人 物,問題多多(見另稿),其中去年被揭發、最轟動社 會的「秘密捐款」問題,早前就被負責調查事件的審核 委員會批評其表現「不符預期標準」。有關報告正交由 大學資深管理層跟進,意味事件仍未告一段落。此外, 其學術領導能力不濟的問題,也在最新一輪的RAE (研 究評審工作)中表露無遺。

對於陳文敏履歷表降級卻想職位升級,教育政策關注 **社主席張民炳**在接受規報訪問時表示,有關情況值得校 方加以考慮,「如果他上次沒有缺點,但今次有這樣的 『扣分位』,又被批評在處理捐款問題上『不符預期標 準』,學術領導方面又未能證明有大進步,卻又可以升 職,就比較難説得過去。」

雖然陳文敏一直想淡化捐款和RAE的問題,但張民炳 認為,兩件事對升職而言都有很大影響,「就以RAE來 説,如果法律學院在其領導下表現極佳,這個功他領不 領?所以不能説不影響。」他又指,陳文敏現時立場明 顯,會令人憂慮升職後會偏袒個別陣營人士,而該職位 屬校內高層,校方應認真考慮再作決定。

蔡國光籲尊重校委會「把尺」

教育評議會主席蔡國光認為,陳文敏能否升職主要看 校務委員會「把尺係點」,大家亦應尊重制度,「他現 在不論升職與否都有人支持或反對,但相信捐款問題、 RAE和他的資歷及貢獻,都是很重要的考慮。」

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岑嘉評則表示,即使不談 陳文敏新增的問題,其學術資歷是否足以令他升任該副 校長職位就已經成疑,「外國很多院校都會找講座教授 做這類個位,但陳文敏的學術資歷似乎略有不足,現在 很明顯是有人給壓力學校想要讓他升職,但讓他掌管學 術和人力資源,是否能服眾呢?」







罪狀一: 在「秘密捐款」問題上被批表現 「不符預期標準」

陳文敏去年10月被揭牽涉「秘密捐款」 問題,收受了「佔中」搞手、法律學院副 教授戴耀廷轉手的30萬元匿名捐款,因未 有就捐款人問題主動向校方交代,被批評 表現「不符預期標準」。

罪狀二: 任內令法律學院「降級」

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RAE)顯示,在 陳文敏的領導下,港大法律學院獲評3 星、4星的研究比率僅得46%,被中文大 學法律學院的64%大幅拋離18個百分點。

罪狀三: 就遴選副校長一事通過傳媒不斷發 放對自己有利的「一面之詞」

陳文敏2013年選副校長(行政)一職時 一直不評論事件,但今次卻自己向媒體稱 獲遴選委員會推薦。

罪狀四: 批評學校委任程序,企圖施壓

陳文敏2013年選副校長(行政)一職時 稱絕對尊重學校決定,現在卻公開轟校方 未有委任相關職位人選是受到「政治干 預」,並批評委任制度「禮崩樂壞」,多 次向校方施加壓力。

罪狀五: 不主動澄淸不實傳言,任由「打 壓」一說發酵

陳文敏學生、前《明報》總編輯劉進圖 多次就陳文敏遴選副校長一事撰文,聲稱 「遴選委員會早已推薦人選」、「李國章 委託中間人游說陳文敏辭任」等說法,事 後都被一一否認,陳文敏明知事件不實, 並無即時澄清,任由流言發酵。

>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庫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收「秘捐」損譽

敏自己「爆響口」指獲推薦為副校長(學術人力資源)的建議 人選,但事實上他自去年起已被揭發一連串問題,包括在「秘 密捐款」一事上被批評表現「不符預期標準」。在今年公佈、 最新一輪的RAE(研究評審工作)中,更被指「於任內成功把 法律學院降級」。此外,他於委任副校長一事上更多番開口批 評校方的遴選工作處理,企圖干預校方的人事委任。

「黑金」調查被裁定「罪成」

陳文敏去年10月被揭牽涉「秘密捐款」問題,收受了「佔 中」搞手、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轉手的30萬元匿名捐款, 令社會譁然,憂慮「黑金」問題湧入大學。事件於去年底交 由審核委員會,經數個月的調查陳文敏更被裁定「罪成」, 被批評其做法「不符預期標準」,事件正交由管理層跟進。

事實上,「秘密捐款」現時仍是來源未明。雖然戴耀廷向 校方宣稱另一「佔中」搞手朱耀明是「捐款者」,但港大審 核委員會報告亦羅列了朱耀明方面早前發出的聲明,指有關 款項來自「一名本地熱心市民」,故該筆捐款到底來自何 人、是否「黑金」的疑團依然未解。

法律學院「成績表 」大倒退

此外,陳文敏領導多年的港大法律學院亦拿出了令人擔憂 的「成績表」。今年初公佈的,評核嚴謹、有超過300位國際 頂尖專家學者參與的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RAE)」顯 示,在陳文敏的領導下,港大法律學院獲評3星、4星的研究 比率僅得46%,被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64%大幅拋離18個百 分點,引起社會關注及質疑,陳文敏亦被嘲諷「於任內成功 把學院降級」。

問題多多又想要升職,自然要「另出奇謀」。陳文敏早前 就接受媒體訪問,證實自己於去年底就獲遴選委員會選為副 校長(學術人力資源)的建議人選,又稱校方未有委任相關 職位人選是受到「政治干預」,並批評委任制度「禮崩樂 壞」,多次向校方施加壓力。

陳文敏校外的反對派「助選團」亦頻頻出招,稱陳文敏的 委任受打壓,又透過媒體指控校務委員會成員李國章委託中 間人游説陳退選,陳文敏明知事件不實,但卻任由流言在社 會發酵並從中取利,卻不主動澄清,做法不光采。

等埋首副」正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在委任副校長 (學術人力資 源)一事上,決定「等埋」首席副校長 先諮詢其意見,即被一批「陳文敏助選 團」大做文章。不過,有在大學界從事 人事工作的資深人士就坦言,有關做法 「十分正常」,且有先例,包括一所本 地大學數年前新設的高層職位。本報翻 查資料,發現香港科技大學高等研究院 院長一職情況與其説法吻合:當年該校 因前校長朱經武離任在即,校方最終等 到新校長陳繁昌上任、再經歷了一年商 討,才「拍板」委任戴自海為院長;而 有關消息更是來自今日瘋狂炮轟「等埋 首副」不合理的《蘋果日報》的報道。

先補充高層 再處理下屬職位

在大學界從事人事工作多年的李女士 表示,港大校委會決定「等埋首副」的 決定其實「絕對合理」,「因為是編制 上,有關職位直屬於首席副校長,所以 徵詢其意見亦很合理。雖然有人説校長 馬斐森很希望能盡快委任該職位,但其 實該名副校長並不是直接『跟校長』 的。很多時候,大學或其他大機構都會 先fill(補充)高層職位,再處理其下屬 職位。|

她提到,本地一所研究型大學數年前 曾有一新設高層職位,情況便與今次類

長負責的高研院院長一職與其説法吻 合:早在2009年4月,該職位已經「幾 乎拍板」,但由於新校長在於當年9月 才上任,需要延後落實,而有關「等埋 新校長」説法正是源自今日瘋狂批評的 《蘋果日報》,該報指「由於朱經武即 將離任,校方管理層為配合未來發展, 相信科大重大人事任命,將交陳繁昌決 定」。而由於該職位並不涉及政治人 敏事件」大相徑庭。

上任的校長陳繁昌就該職位「已拍 會若認為不好亦可推翻。若一切以遴選 板」,並就聘用細節作洽商,至翌年8 委員會決定為依歸,那它就不是遴選委 似。本報翻查資料,發現直接向科大校 月科大始宣佈有關委任,前後經歷了逾 員會,而是聘任委員會了。」

爭議源於事件被「政治化」

李女士認為,是次港大委任副校長一 事之所以有爭議,是因為事件被「政治 化」,「如果換作建議人選是建制派人 士,相信今次的反對者會反問校方為何 不等首副。」

就反對派指校委會要尊重遴選委員 物,該報亦只是作客觀描述,與「陳文 會,不應推翻其決定,李女士坦言不認 同:「校委會當然可以有自己決定,即 隨後《明報》在該年9月底報道,新 使遴選委員會認為他是最佳人選,校委